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 预算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
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
明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
明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十五、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预算及有关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根据《齐齐哈尔市市县（市）区法院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法》为依据，设立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地方党委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一、部门职责

（一）办公室及其职能：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司法政务；办理院党组会、院长办公室、院务会等会议事务；负责重大活动的组织安排和会议管理工作；负责起草重要文件、报告、讲话、编发工作简报、情况反映、法院信息；办理由办公室批转、批复的有关文件，审核以市法院名义制发的文件；负责院党组文件处理和党政文件、电报、传真、信件、资料的收发、传阅、管理工作；负责法院印章、介绍信

的管理使用及全市法院系统的密码管理的保密指导工作；负责法院档案管理并对下档案工作指导；负责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及其提案、来信的督办；对上级领导、院领导批示、交办的事项及院党组会、院长办公会、院务会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检查、调查；负责法院史志工作。负责车队及机关事务管理。

（二）政治部及其职能：负责院内机构人员考录、调配、任免、工资福利和年度考核、奖励工作；负责法院干部人事档案管理；负责全市法院系统机构、编制、人事信息统计、法官等级、司法警察警衔评定、法职任免呈报工作；按干部管理权限协助地方党委搞好法院领导班子建设；负责市法院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 work；负责全市法院系统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实施目标责任制考评、检查、进行评先创优及表彰奖励工作；负责全市法院法制宣传、新闻报道工作，选树先进典型，总结推广法院队伍建设经验；研究并提出提高法院队伍素质的意见，指导全市干部教育培训

工作，制定培训规划，负责组织选送人员到法官学院的其他院校培训学习。

内设干部科、宣传科、教育科、离退休干部工作科四个科级机构。

（三）研究室及其职能：对全市法院执行法律、政策的情况进行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参与起草有关重要文件、报告、讲话；研究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司法解释和地方法规的意见；对下级法院和有关部门在适用法律方面提出的问题进行研究并答复；编发《鹤城审判》；指导下级法院的调查研究及其他相关工作。

（四）审判管理办公室及其职能：负责市法院受理案件的流程管理、质量评查，案件质量评估，审判绩效考核，司法统计，监督检查法定审限执行情况，督办重要案件，督促审判部门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承担审判委员会会务、案件编纂等工作。

（五）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及其职能：负责专项物资装备的计划、购置、管理及发放；负责人民法庭、审判法庭基

本建设工作；负责全市法院诉讼费的收缴、使用、管理和业务经费的使用、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全市法院系统财务工作进行审计；负责制定全市法院财务管理、装备管理、诉讼费管理和基本建设的有关办法；负责全市法院系统通信技术和办公自动化管理及人员培训；负责建设中院或中院统建的两级法院的信息管理系统，及其配套硬件支撑平台；负责建设司法公开平台、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和各种远程音视频系统等；负责院机关财务管理工作；负责本院固定资产的管理、办公环境管理、办公服务等项工作；负责事务性接待工作；负责院机关车辆的管理与使用。

（六）技术室及其职能：受理承办全市诉讼案件中本院、下级法院委托及诉讼参与者申请的对尸检、活体、伤残、文字等进行司法鉴定；受理案件中涉及房产、汽车等价格、质量等专门性问题的对外委托，进行检验、评定、鉴定，以查明确定案件事实情况，为审判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七）法警支队及其职能：负责全市法院司法警察的教育、培训、人员及警衔管理、搞好警衔评定呈报基础性工作；

押解、提押、看管人犯和罪犯；传唤或通知诉讼参与人出庭参与诉讼；维护法庭秩序，警卫法院、法庭安全，保障审判活动顺利进行；组织、指挥、执行死刑。

（八）执行局及其职能：负责执行本院一审民事、经济及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仲裁裁决及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的债权文书；对全市执行工作进行部署、检查、监督、指导；部署、执行外地委托执行案件，对基层院执行案件回复、复议、提级、指定执行；协调基层院之间与政法部门之间执行争议案件；对全市执行工作开展调研，搞好法制宣传、司法统计、情况综合，总结推广经验，对执行人员管理培训，管理业务经费，对执行装备统一配备，调整使用。

内设执行一庭、执行二庭、综合办公室，级格与市法院现行审判业务庭的级格相同。

（九）刑事审判第一庭及其职能：审判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民主权、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等案件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公诉案件；承办基层一审相

应案件的上诉、抗诉二审案件；承办相应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

（十）刑事审判第二庭及其职能：审判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侵犯财产、贪污贿赂等犯罪中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公诉案件；承办基层法院一审相应案件的上诉、抗诉二审案件。

（十一）审判监督第一庭、二庭及其职能：负责刑事案件再审及减刑、假释案件，负责民商和行政案件再审。

（十二）行政审判庭及其职能：审判第一、二审行政案件；审查处理不服基层法院生效裁判的行政申诉案件；审查本院管辖的非诉行政申请地案件；审判市人民检察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抗诉的行政案件；审判下级法院行政案件延长审限的申请。

（十三）赔偿委员会

依法对国家赔偿案件和确认案件进行立案审查；依法审理本院受理的赔偿和确认案件，本院院长、上级法院、检察

院的提审案件，基层法院审理的国家赔偿申诉案件、请示案件；协调兑现赔偿款额。

（十四）民事审判第一庭及其职能：审判辖区内重大影响的，标的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第一审婚姻家庭、劳动争议、不当得利、无因管理等民事案件、房地产纠纷案件包括房屋买卖、租赁、预售、按揭、开发合同纠纷案件、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纠纷案件、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等案件；不动产相邻关系案件、邻地利用权案件及其它不动产案件包括山林、水利、草原、滩涂、铁路、机场、公路、桥梁、港口中、堤坝等不动产引起的纠纷案件。涉及以房地产及其它不动产为抵押的合同，其性质以主合同性质确定；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自然人之间、自然人与法人、其它组织之间的合同纠纷，侵权纠纷案件。

审理申请撤销相关仲裁的案件；审理适用特别程序的案件；办理相关的申请复议案件；指导人民法庭工作。

民事审判第二庭及其职能：

审判第二审国内法人之间、法人与其它组织之间的合同纠纷和侵权纠纷案件，审判第二审国内证券、期货、票据、公司纠纷等案件；审理和指导全市破产案件。

审理申请撤销相关仲裁的案件；办理相关的申请复议案件；审理基层法院相关案件延长审限的申请；监督指导下级法院相关的审判工作。

民事审判第三庭及其职能：

审判第一审国内法人之间、法人与其它组织之间的合同纠纷和侵权纠纷案件，审判第一审国内证券、期货、票据、公司等案件；审判第一、二审著作权（包括计算机软件）、商标权、专利权、技术合同、不正当竞争以及科技成果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知识产权案件。

民事审判第四庭及其职能：

审判第一、二审法院人之间、法人与其它组织之间的合同和侵权涉外、涉港澳台案件；审判第一、二审证券、期货、票据、公司等涉外、涉港澳台案件；审判第一、二审信用证案件。

审查处理不服基层法院生效裁判申请再审的知识产权案件；审理申请撤销相关仲裁案件；办理相关申请复议案件；审判基层法院相关案件延长审限的申请；监督指导基层法院的相关民事审判工作。

（十五）立案一庭及其职能：受理刑事、民事、行政等各类一、二审案件、执行案件、申请再审案件、抗诉案件的立案审查登记；按规定收取诉讼等费用；审理诉讼财产保全；审理立案调解案件；审理一审裁定不予受理、驳回起诉、管辖权异议案件；审理不服裁定不予受理、驳回起诉、管辖权异议的二审案件；审理基层法院报请的指定管辖案件；处理上级法院对本院及基层法院的调、退卷工作；本院上诉案件的登记移送工作；上级法院审理改判案件登记工作；监督指导下级法院立案工作。

（十六）立案二庭及其职能：负责民（商）事案件申请再审的审查工作；刑事、行政案件的申诉复查工作；对各类案件（不含知识产权案件）按院长审判监督程序启动再审工作；信访案件复查听证工作；全市法院信访工作的组织协调、

情况汇总、目标考评；信访窗口建设；处理来信、来访，交办案件；组织处理司法救助申请协调报批；进行两级法院无理访确认工作；无理访案件移交稳控工作；信访终结备案工作。

（十七）纪检监察室及其职能：按党章规定设置。负责本院纪检监察工作。

（十八）机关党委及其职能：按党章规定设置。负责市人民法院机关党群工作。

（十九）黑龙江省法官学院齐齐哈尔分院及其职能：负责全市法院及省院委托的初任法官任职资格培训；对三、四、五级法官续职资格培训。为系统内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学历教育的助学单位。

二、部门机构设置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是包括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及下属 7 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8 家，具体情况如下：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省本级 2020 年部门预算单位名称单

序号	预算编码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589001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2	589002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3	589003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4	589004	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5	589005	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6	589006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7	589007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8	589008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总编制人数 789 人，在职实有人数 697 人。其中：行政编制 697 人；离职退养人员 2 人；离休人员 8 人；退休人员 342 人。同上年对比在职人员减少 1 人，离休人员减少 3 人，退休人员增加 15 人。

附表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财政专户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	**	1	2	3	4	5	6
	合计	18,557.25	18,557.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273.71	14,273.71				
20405	法院	14,273.71	14,273.71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9,783.71	9,783.7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4,490.00	4,49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4.37	2,874.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74.37	2,874.3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74.37	2,874.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0.02	610.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0.02	610.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0.02	610.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9.15	799.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9.15	799.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9.15	799.15				

注: 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20年部门预算

2. 本表数据为纳入本部门管理的8户预算单位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附表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1	2	3	4	5	6
	合计	18,557.25	14,067.25	4,49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273.71	9,783.71	4,490.00			
20405	法院	14,273.71	9,783.71	4,490.00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9,783.71	9,783.7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4,490.00		4,49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4.37	2,874.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74.37	2,874.3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74.37	2,874.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0.02	610.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0.02	610.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0.02	610.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9.15	799.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9.15	799.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9.15	799.15				

注: 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20年部门预算

2. 本表数据为纳入本部门管理的8户预算单位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附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18,557.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4,273.71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4.37
		九、卫生健康支出	610.0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99.1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18,557.25	支 出 总 计	18,557.25

注: 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20年部门预算

2. 本表数据为纳入本部门管理的8户预算单位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附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部门: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1
	合计	18,557.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273.71
20405	法院	14,273.71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9,783.7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4,49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4.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74.3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74.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0.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0.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0.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9.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9.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9.15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20年部门预算

2. 本表数据为纳入本部门管理的8户预算单位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附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部门: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18557.25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2650.44
	津贴补贴	3101.34
	年终一次性奖金	538.60
	公务员奖励	14.73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571.95
	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33
	住房公积金	799.15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77.66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办公费
手续费		1.05
水费		5.96
电费		50.11
电梯电费		10.00
邮寄费		3.42
电话通讯费		18.49
办公用房取暖费		58.94
专用房屋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15.17
国内差旅费		64.52
一般维修费		12.57
专用房屋维修费		
电梯维修费		5.20
培训费		79.56
劳务费		24.40
工会经费		118.17
福利费		147.7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7.36
其他交通费用		477.60
预留机动经费		
空编奖励经费		
离退休公用支出	离休人员特需费	0.80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0.74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13.80
职工体检费支出	体检费	83.9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100.59
	退休费	2758.44
	抚恤金	27.53
	丧葬补助费	0.40
	遗属生活补助	0.67
	非编制人员补助	
	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38.07
	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3.16	
项目支出	--	4490.00

注: 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20年部门预算。

2. 本表数据为纳入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管理的8户预算单位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附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部门: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18,557.25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6,305.11
	社会保障缴费	585.28
	住房公积金	799.15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77.66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3,644.76
	会议费	10.00
	培训费	99.56
	专用材料购置费	79.13
	委托业务费	595.00
	公务接待费	2.17
	因公出国（境）费用	15.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8.46
	维修（护）费	458.0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74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施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180.42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273.90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施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66.67
	助学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2,859.03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16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调出资金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预留	
其他支出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注: 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20年部门预算。

2. 本表数据为纳入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管理的8户预算单位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附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部门: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1

注: 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20年部门预算。

2. 本表数据为纳入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管理的8户预算单位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3.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故本表无数据

。

附表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部门: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年终一次性奖金	
	公务员奖励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办公费	
	手续费	
	水费	
	电费	
	电梯电费	
	邮寄费	
	电话通讯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	
	专用房屋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国内差旅费	
	一般维修费	
	专用房屋维修费	
	电梯维修费	
	培训费	
	劳务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预留机动经费	
	空编奖励经费	
离退休公用支出	离休人员特需费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职工体检费支出	体检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退休费	
	抚恤金	
	丧葬补助费	
	遗属生活补助	
	非编制人员补助	
	离退休基本医疗保险	
	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项目支出	—	

注: 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20年部门预算。

2. 本表数据为纳入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管理的8户预算单位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3.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故本表无数据。

附表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部门: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拆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助学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债务还本支出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国内债务还本	
转移性支出	国外债务还本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预备费及预留	调出资金	
	预备费	
其他支出	预留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20年部门预算。
 2. 本表数据为纳入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管理的8户预算单位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3.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附表1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安排数	备注
合计	455.63	
因公出国(境)经费	15.00	
公务接待费	2.17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38.46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8.46	
公务用车购置		

注:1.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20年部门预算。

2.本表数据为纳入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管理的8户预算单位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附表12-1

项目支出绩效表

预算年度: 2020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目标4	目标5								
合计:		15.24													
R100432-589-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9002-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0.79						产出指标	控制支出	控制支出	≤	0.79	万元	25	反向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公交车保险台数	保障公交车保险台数	≥	14	辆	2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家属及干警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持续影响指标	可改进率	可改进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履职保障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控制支出	控制支出	≤	8.89	万元	15	反向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公交车保险台数	保障公交车保险台数	≥	10	辆	1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	95	%	15	正向指标
								持续影响指标	可改进率	可改进率	=	100	%	15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控制支出	控制支出	≤	5.56	万元	10	反向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公交车保险台数	保障公交车保险台数	≥	7	辆	2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家属及干警满意度	≥	95	%	15	正向指标
								持续影响指标	可改进率	可改进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5	正向指标

附表12-2

项目支出绩效表

预算年度: 2020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目标4	目标5								
合计:		183.73													
R100956-589-聘用制法官各项经费	589001-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73.01						产出指标	控制支出	控制支出	≤	73.01	万元	10	反向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数	聘用人数	≥	5	人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资金支出合规率	=	100	%	11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	90	%	11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合规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合规率	=	100	%	11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履职保障率	=	100	%	11	正向指标
									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	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	定性	高中低		11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控制支出	控制支出	≤	50.48	万元	15	反向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法官人数	聘用制法官人数	≥	6	人	2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家属及干警满意度	≥	95	%	5	正向指标
								持续影响指标	可改进率	可改进率	=	100	%	15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	35.69	万元	15	反向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受理案件数	全年受理案件数	≥	3000	起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审限结案率	审限结案率	≥	90	%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依法公开案件数	依法公开案件数	=	100	%	10	正向指标
								持续影响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干警满意度、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	100	%	10	正向指标
								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制度制定率	相关制度制定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控制支出	控制支出	≤	24.55	万元	15	反向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9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法官人数	聘用制法官人数	≥	10	人	2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	100	%	10	正向指标
								持续影响指标	可改进率	可改进率	=	100	%	15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制度执行合规率	制度执行合规率	≥	90	%	15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5	正向指标

附表12-3

项目支出绩效表

预算年度: 2020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目标4	目标5								
合计:		36.34													
R100958-589-聘用制文员各项经费	589001-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						产出指标	控制支出	控制支出	≤	10.00	万元	12	反向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数	聘用人数	≥	3	人	3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资金支出合规率	=	100	%	12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	90	%	12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合规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合规率	=	100	%	12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履职保障率	=	100	%	12	正向指标
									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	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	定性	高中低		12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控制支出	控制支出	≤	13.65	万元	15	反向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文员人数	聘用制文员人数	≥	3	人	2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家属及干警满意度	≥	95	%	5	正向指标
								持续影响指标	可改进率	可改进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控制支出	控制支出	≤	100	%	2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90	%	5	正向指标
					</										

附表12-4

项目支出绩效表

预算年度: 2020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目标4	目标5								
合计:		320.00													
R101428_589-网络运行维护费	589001-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230.00	科学合理使用各项资金,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通过经费保障,提高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司法办案工作服务能力,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确保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和长治久安,提升群众满意度。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	230.00	万元	9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数量	=	3	项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8	正向指标
										政府采购率	=	100	%	8	正向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	90	%	8	正向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	100	%	8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	100	%	8	正向指标
										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	定性	高中低		8	正向指标
589002-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18.00	保障本院依法审理民事、刑事等各类案件,保证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为群众提供良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为民,加强法制宣传。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	18.00	万元	15	反向指标
									时效指标	★二、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网上立案、科技法庭、庭审直播达标率	≥	85	%	2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家属及干警满意度	≥	95	%	20	正向指标
										可改进达标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正向指标
589003-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	12.00	保障法院所有职能职责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履行行政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5%以上。	保障法院业务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	12.00	万元	20	反向指标
									时效指标	★二、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网上立案、科技法庭、庭审直播达标率	≥	85	%	2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家属及干警满意度	≥	95	%	20	正向指标
										可改进达标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正向指标
589004-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	12.00	所有职能职责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履行行政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保证审判事业发展,达到目标管理考核的各项要求。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	12.00	万元	25	反向指标
									时效指标	★二、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5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网上立案、科技法庭、庭审直播达标率	≥	50	%	2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家属及干警满意度	≥	95	%	5	正向指标
										可改进达标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正向指标
										履职保障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589005-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	12.00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维护费用	≤	12.00	万元	10	反向指标
										维护费用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二、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数量	≥	500	台套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维护成功率	≥	90	%	10	正向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	100	%	5	正向指标
										节约成本率	≥	1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相关制度制定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正向指标
589006-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	12.00	认真执行省财政厅三方定方案,提高人民法院服务质量和人民信任度	切实维护司法权威,促进司法工作顺利开展,提升人民法院工作质量,完善人民法院工作程序,保障法院高效利民的工作目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	12.00	万元	10	反向指标
									时效指标	★二、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0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故障次数	≤	10	次	15	反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8	%	15	正向指标
										制度执行规范率	≥	90	%	1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589007-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	12.00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维护国家稳定统一和社会主义法制,满足日常工作需要,提升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质量,保障人民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	12.00	万元	10	反向指标
									时效指标	★二、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9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故障次数	≤	10	次	15	反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8	%	15	正向指标
										制度执行规范率	≥	90	%	1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589008-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区人民法院	12.00	满足办案业务部门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自己的各项审判工作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	12.00	万元	25	反向指标
									时效指标	★二、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网上立案、科技法庭、庭审直播达标率	≥	85	%	2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家属及干警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可改进达标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正向指标

附表12-5

项目支出绩效表

预算年度: 2020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目标4	目标5									
合计:		462.56														
R101450_589- 维修及设备购置 等经费	S89001-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145.40	科学合理使用各项资金,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通过经费保障,提高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司法办案工作服务能力,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确保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实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长治久安,提升群众满意度。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	145.40	万元	5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支出率	≥	80	%	8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25	%	3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支出率	≥	40	%	5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	3	台/套	6	正向指标			
									维修设备数量	≥	3	台/套	8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8	正向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	90	%	8	正向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	100	%	8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	100	%	8	正向指标		
									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	定性			8	正向指标		
S89002-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75.00	保障本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保证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为群众提供良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为民,加强法制宣传。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	75.00	万元	10	反向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支出率	≥	5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支出率	≥	7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支出率	≥	20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维护房屋面积	≥	1000	平方米	2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家属及干警满意度	≥	95	%	1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改进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S89003-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	60.90	保障法院所有职能职责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行政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5%以上。	保障法院办案业务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	60.90	万元	15	反向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支出率	≥	5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支出率	≥	7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支出率	≥	20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维护房屋面积	≥	100	平方米	1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	95	%	1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改进率	=	100	%	15	正向指标		
S89004-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	54.77	所有职能职责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行政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保障法院所有职能职责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行政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5%以上。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	54.77	万元	10	反向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支出率	≥	4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支出率	≥	7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支出率	≥	20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办公设备	≥	2	台套	20	正向指标			
									维修维护房屋面积	≥	30	平方米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家属及干警满意度	≥	95	%	1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改进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S89005-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	44.05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	44.05	万元	20	反向指标		
									设备购置费	≤	0.00	万元	10	反向指标		
									维修费用	≤	0.00	万元	10	反向指标		
									工程时效	定性			10	正向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支出率	≥	5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支出率	≥	75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支出率	≥	25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设备数	≤	20	台套	10	反向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验收	定性			10	正向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	100	%	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改进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S89006-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	17.94	认真执行省财政厅三方定案,提升人民法院服务保障人民群众满意度	切实维护司法权威,促进司法工作顺利开展,提升人民法院工作质量,完善审判程序,保障法院高效利民的工作目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	17.94	万元	15	反向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支出率	≥	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支出率	≥	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专用设备数量	≥	30	次	1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及干警满意度	≥	98	%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制度执行规范率	≥	90	%	15	正向指标		
									可改进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S89007-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	20.40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维护国家稳定统一和社会主义法制,满足日常工作办案需要,提升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质量,保障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提高办公、办案效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	20.40	万元	15	反向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支出率	≥	5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支出率	≥	9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支出率	≥	25	%	0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专用设备数量	≥	50	次	1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及干警满意度	≥	98	%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制度执行规范率	≥	90	%	15	正向指标		
									可改进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S89008-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法院	44.10	满足办案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	44.10	万元	10	反向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支出率	≥	5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支出率	≥	7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支出率	≥	20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办公设备	≥	10	台套	2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家属及干警满意度	≥	95	%	1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改进率	=	100	%	15	正向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15	正向指标		

附表12-6

项目支出绩效表

预算年度: 2020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目标4	目标5								
合计:		109.63													
R101493_589- 物业及其他临时 聘用人员经费	589003-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	23.78	保障法院所有 职能职责均能 顺利实施,社会 对我院实施行政 职责的评价满意 度达95%以上。	保障法院办案 业务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	23.78	万元	15	反向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面积	≤	4260	平方米	15	反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5	正向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度执行规范率	≥	100	%	15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5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	54.69	万元	10	反向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人数	≥	11	人	1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面积	≤	3689	平方米	15	反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预算编制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家属及干警满意度	≥	95	%	15	正向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履职保障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秩序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	8.00	万元	10	反向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0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面积	≤	2077	平方米	15	反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8	%	15	正向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度执行规范率	≥	90	%	15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改革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	4.68	万元	10	反向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9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面积	≤	2910	平方米	15	反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8	%	15	正向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度执行规范率	≥	90	%	15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改革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	18.48	万元	10	反向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人数	≥	15	人	1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5	正向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度执行规范率	≥	100	%	15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附表12-7

项目支出绩效表

预算年度: 2020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数量	指标方向性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目标4	目标5															
合计:		1,904.87																				
R101675-589-业务及公用经费	589001-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663.57	科学合理使用各项资金,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通过经费保障,提高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执法办案工作服务能力,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确保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和长治久安,提升群众满意度				控制支出	≤	663.57	万元	8	反向指标								
										时效指标	≥	80	%	6	正向指标							
											≥	25	%	3	正向指标							
											≥	100	%	0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	40	%	5	正向指标							
											≥	10	%	2	正向指标							
											≥	8	人	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	10	人	5	正向指标							
											≥	2	次	5	正向指标							
											≥	4500	件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	100	册	5	正向指标							
											≥	100	%	6	正向指标							
											≥	50	%	6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	100	%	5	正向指标							
											≥	90	%	6	正向指标							
≥	100	%	6	正向指标																		
589002-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250.17	保障本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保证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为群众提供良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为民,加强法制宣传					控制支出	≤	250.17	万元	20	反向指标									
									时效指标	≥	50	%	3	正向指标								
										≥	100	%	0	正向指标								
										≥	90	%	5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	20	%	2	正向指标								
										≥	6000	件	15	正向指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	100	%	15	正向指标								
										≥	95	%	15	正向指标								
										≥	100	%	1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	100	%	10	正向指标								
										定性	高中低		6	正向指标								
										定性	高中低		6	正向指标								
									589003-齐齐哈尔建华区人民法院	204.00	保障法院所有职能职责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行政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5%以上	保障法院办案业务顺利开展					控制支出	≤	204.00	万元	15	反向指标
																		时效指标	≥	50	%	3
≥	100	%	0	正向指标																		
≥	70	%	5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	20	%	2	正向指标																	
	≥	120	人	15	正向指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	95	%	15	正向指标																	
	≥	100	%	15	正向指标																	
	≥	10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5	正向指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5	正向指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5	正向指标																	
589004-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	221.67	所有职能职责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行政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0%以上	保证审判事业健康发展,达到目标管理考核的各项要求					控制支出										≤	221.67	万元	10	反向指标
																		时效指标	≥	40	%	3
									≥	100	%	0	正向指标									
									≥	70	%	5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	20	%	2	正向指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5	正向指标								
										≥	4000	件	1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	100	%	5	正向指标								
										≥	95	%	15	正向指标								
										≥	10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5	正向指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5	正向指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5	正向指标								
									589005-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	202.71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控制支出	≤	202.71	万元	10	反向指标
																		时效指标	≥	50	%	3
≥	100	%	0	正向指标																		
≥	75	%	5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	25	%	2	正向指标																	
	≥	3000	起	10	正向指标																	
	≥	95	%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	100	%	10	正向指标																	
	≥	100	%	5	正向指标																	
	≥	100	%	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	100	%	10	正向指标																	
	≥	100	%	5	正向指标																	
	≥	100	%	5	正向指标																	
589006-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	81.29	认真执行省财政三方定案,提高人民法庭服务质量和人民信程度	切实维护司法权威,促进执法工作顺利开展,提升人民法庭工作质量,完善人民法庭工作程序,保障法院高质效、便民利民的工作目标					控制支出										≤	81.29	万元	20	反向指标
																		时效指标	≥	0	%	3
									≥	100	%	0	正向指标									
									≥	0	%	5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	100	%	2	正向指标								
										≥	5	辆	15	正向指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	98	天	15	正向指标								
										≥	90	%	15	正向指标								
										≥	10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	100	%	5	正向指标								
										≥	100	%	5	正向指标								
										≥	100	%	5	正向指标								
									589007-齐齐哈尔市昂龙区人民法院	133.26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满足日常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维护国家稳定统一和社会主义法制,满足日常工作需要,提升人民法庭审判执行工作质效,保障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提高办公、办案效率					控制支出	≤	133.26	万元	20	反向指标
																		时效指标	≥	50	%	3
≥	100	%	0	正向指标																		
≥	90	%	5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	25	%	2	正向指标																	
	≤	9	辆	15	正向指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	98	%	15	正向指标																	
	≥	90	%	15	正向指标																	
	≥	10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	100	%	10	正向指标																	
	≥	100	%	5	正向指标																	
	≥	100	%	5	正向指标																	
589008-齐齐哈尔市翰墨达镇区人民法院	148.20	满足办案业务部门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为群众提供更优质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工作审判工作					控制支出										≤	148.20	万元	20	反向指标
																		时效指标	≥	50	%	3
									≥	100	%	0	正向指标									
									≥	90	%	5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	20	%	2	正向指标								
										≥	3012	件	15	正向指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	95	%	15	正向指标								
										≥	100	%	15	正向指标								
										≥	100	%	1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正向指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正向指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正向指标								

附表12-8

项目支出绩效表

预算年度: 2020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数量	指标方向性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目标4	目标5														
合计:		632.90																			
410012-589-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589001-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246.10	科学合理使用各项资金,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通过经费保障,提高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执法办案工作服务能力,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确保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和长治久安,提升群众满意度			控制支出	控制支出	≤	246.10	万元	6	反向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80	%	5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25	%	3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2	正向指标						
										案件办结率较上年提高	≥	1	%	6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结案率较上年提高	≥	1	%	6	正向指标						
										全年审判、执行案件数量	≥	4500	件	6	正向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履职保障率	≥	100	%	6	正向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6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	90	%	6	正向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0	%	6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0	%	6	正向指标																
589002-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67.61	保障本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保证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为群众提供良好的诉讼环境,实现司法为民,加强法制宣传				控制支出	控制支出	≤	67.61	万元	20	反向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90	%	5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2	正向指标							
									保障公车运行台数	≤	14	辆	15	反向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5	正向指标							
									案件当事人、家属及干警满意度	≥	95	%	15	正向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0	%	1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0	%	1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10	正向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589003-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	44.11	保障法院所有职能职责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行政职能的评价满意度达95%以上	保障法院办案业务顺利开展				控制支出	控制支出	≤	44.11	万元	10	反向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3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5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2	正向指标															
	网上立案、科技法庭、庭审直播达标率	≥	85	%	20	正向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5	正向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10	正向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589004-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	64.93	所有职能职责均能顺利实现,社会对我院实施行政职能的评价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保证审判事业发展和,达到目标考核的各项要求				控制支出									控制支出	≤	64.93	万元	20	反向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3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5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2	正向指标							
									保障公车运行台数	≤	11	辆	15	反向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1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5	正向指标							
									案件当事人、家属及干警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10	正向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589005-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	72.65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控制支出	控制支出	≤	72.65	万元	10	反向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0	%	1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50	%	3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2	正向指标															
	车辆保有量	≤	10	辆	10	反向指标															
质量指标	车辆维护率	≥	95	%	10	正向指标															
	结案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589006-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	32.66	认真执行有财行政三方办案,提高人民法院服务质量和人民信任度	切实维护司法权威,促进法院工作顺利开展,提升人民群众工作质量,完善人民法院工作程序,保障法院高效利民的工作目标				控制支出	控制支出	≤	32.66	万元	20	反向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5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0	%	2	正向指标							
									案件立案率	≥	90	%	15	正向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98	%	15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90	%	1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0	%	1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0	%	15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0	%	1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0	%	15	正向指标							
								589007-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	58.50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维护国家稳定法和社会主义法制,确定工作目标,保障法院工作顺利开展,提升人民群众工作质量,完善人民法院工作程序,保障法院高效利民的工作目标				控制支出	控制支出	≤	58.50	万元	20	反向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3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90	%	5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2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90	%	15	正向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98	%	15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98	%	1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90	%	1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0	%	15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0	%	1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0	%	15	正向指标															
589008-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区人民法院	46.34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群众更了解法院的各项工作				控制支出									控制支出	≤	46.34	万元	20	反向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3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90	%	5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2	正向指标							
									保障公车运行台数	≤	7	辆	15	反向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95	%	15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0	%	1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0	%	1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0	%	15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0	%	1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0	%	15	正向指标							

第三部分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收支总预算 18557.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742.62 万元,增加 4.17%。主要原因是近年来法院受理案件数量大幅增加,为提高审判质效,该项经费用于办案所需。

部门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557.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742.62 万元,增长 4.17%。部门预算总支出 18557.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8557.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742.62 万元,增长 4.17%,其中:公共安全类支出 14273.71 万元,占总支出的 76.92%,较上年增加 478.11 万元,增长 3.4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4.37 万元,占总支出的 15.49%,较上年增加 174.19 万元,增长 6.45%;卫生健康支出 610.02 万元,占总支出的 3.29%,较上年增加 50.55 万元,增长 9.04%;住房保障支出 799.15 万元,占总支出的 4.31%,较上年增加 39.77 万元,增长

5.24%。按经济科目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7689.54 元，占总支出的 41.44%；商品和服务支出 5486.87 元，占总支出的 29.5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28.86 元，占总支出的 15.78%；其他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1997.66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76%；资本性支出 454.32 元，占总支出的 2.45%。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入规模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收入预算总计 18557.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8557.25 万元，占比为 100%，较上年预算增加 742.62 万元，增长 4.17%。主要原因是近年来法院受理案件数量大幅增加，为提高审判质效，该项经费用于办案所需。

（二）部门预算收入结构情况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收入包括：公共安全类支出 14273.71 万元，占总支出的 76.92%，

较上年增加 478.11 万元，增长 3.4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4.37 万元，占总支出的 15.49%，较上年增加 174.19 万元，增长 6.45%；卫生健康支出 610.02 万元，占总支出的 3.29%，较上年增加 50.55 万元，增长 9.04%；住房保障支出 799.15 万元，占总支出的 4.31%，较上年增加 39.77 万元，增长 5.24%。

（三）一般公共预算功能分类支出情况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收入为 18557.25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类支出预算为 14273.71 万元，包括：法院行政运行支出 9783.71 万元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449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预算为 2874.37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卫生健康支出类预算为 610.02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预算为 799.15 万元，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一）部门支出预算规模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总支出 18557.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067.25 万元,占 75.8%,较上年增加 2077.62 万元,增长 17.33%,近年来法院受理案件数量大幅增加,为提高审判质效,缓解办案压力,聘用辅助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长;项目支出 4490 万元,占 24.2%,较上年减少 1335 万元,下降 22.92%,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原则,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项目支出公用经费有所缩减。

(二) 部门支出预算结构情况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4273.71 万元,占总支出的 76.92%,较上年增加 478.11 万元,增长 3.4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4.37 万元,占总支出的 15.49%,较上年增加 174.19 万元,增长 6.45%;卫生健康支出 610.02 万元,占总支出的 3.29%,较上年增加 50.55 万元,增长 9.04%;住房保障支出 799.15 万元,占总支出的 4.31%,较上年增加 39.77 万元,增长 5.24%。

(三) 部门预算功能分类支出情况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预算支出 18557.25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类支出预算为 14273.71 万元，包括：法院行政运行支出 9783.71 万元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449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预算为 2874.37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卫生健康支出类预算为 610.02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预算为 799.15 万元，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557.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742.62 万元，增长 4.17%。主要原因是近年来法院受理案件数量大幅增加，为提高审判质效，缓解办案压力，聘用辅助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长。

(一)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预算 18557.25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557.25 万元，占比为 100%，较上年预算增加 742.62 万元，增长 4.17%。

（二）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预算 18557.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742.62 万元，增长 4.17%。包括：公共安全类支出 14273.71 万元，占总支出的 76.92%，较上年增加 478.11 万元，增长 3.4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4.37 万元，占总支出的 15.49%，较上年增加 174.19 万元，增长 6.45%；卫生健康支出 610.02 万元，占总支出的 3.29%，较上年增加 50.55 万元，增长 9.04%；住房保障支出 799.15 万元，占总支出的 4.31%，较上年增加 39.77 万元，增长 5.24%。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557.25 万元，较上年预算较上年预算增加 742.62 万元，增长 4.17%。主要原因是近年来法院受理案件数量大幅增

加，为提高审判质效，缓解办案压力，聘用辅助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长。

1、204 公共安全类支出预算为 14273.71 万元，较上年增加 478.11 万元，增长 3.46%；包括：2040501 法院行政运行支出 9783.7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13.11 万元，增长 22.75%，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定额管理商品服务类支出等；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449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335 万元，下降 22.92%，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原则，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项目支出公用经费有所缩减。

2、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预算为 2874.3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4.19 万元，增长 6.45%，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

3、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预算为 610.02 万元，较上年增加 50.55 万元，增长 9.04%。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4、2210201 住房公积金支出预算为 799.15 万元，较上年增加 39.77 万元，增长 5.24%。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8557.25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14067.25 万元和项目支出 4490 元。

1、工资福利支出 9667.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38.53 万元，增长 23.48%，主要原因为近年来法院受理案件数量大幅增加，为提高审判质效，缓解办案压力，聘用辅助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长。包括：基本工资 2650.44 万元、津贴补贴 3101.34 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 538.6 万元、公务员奖励 14.73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 571.9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33 万元、住房公积金 799.15 万元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77.66 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1351.93 万元，较上年增加 75.02 万元，增长 5.88%，主要原因为福利费核定标准较上年增加，总体定额核定的公用经费相应有所增长。包括：办公费 51.71 万元、手续费 1.05 万元、水费 5.96 万元、电费 50.11 万元、电梯电费 10 万元、邮寄费 3.42 万元、电话通讯费 18.49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58.94 万元、物业管理费 15.17 万元、国内差旅费 64.52 万元、一般维修费 12.57 万元、电梯维修费 5.2 万元、培训费 79.56 万元、劳务费 24.4 万元、工会经费 118.17 万元、福利费 147.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7.3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77.6 万元。

3、离退休公用支出 15.34 万元，较上年减少 0.02 万元，缩减 0.13%，主要原因为离休人员较上年减少，离退休公用经费有所缩减。包括：离休人员特需费 0.8 万元、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0.74 万元和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13.8 万元。

4、职工体检费支出 83.92 万元，较上年增加 0.88 万元，增长 1.06%，主要原因为退休人员较上年增加，定额核定的职工体检费有所增长。

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948.8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3.21 万元，增长 5.86%，主要原因为退休人员较上年增加，人员经费有所增长。包括：离休费 100.59 万元、退休费 2758.44 万元、抚恤金 27.53 万元、丧葬补助费 0.4 万元、遗属生活补助 0.67 万元、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38.07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3.16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8557.25 万元，其中：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9,667.2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38.53 万元，增长 23.48%，主要原因为近年来法院受理案件数量大幅增加，为提高审判质效，缓解办案压力，聘用辅助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长。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 6305.11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585.28 万元、住房公积金 799.15 万元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77.66 万元。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486.87 万元，较上年减少 515.59 万元，下降 8.59%，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原则，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项目支出公用经费有所缩减。包括：办公经费 3644.76 万元、会议费 10 万元、培训费 99.56 万元、专用材料购置费 79.13 万元、委托业务费 595 万元、公务接待费 2.17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1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8.46 万元、维修（护）费 458.05 万元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74 万元。

3、机关资本性支出 454.32 万元，较上年增加 39.27 万元，增长 9.46%，主要原因为提高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刑事审判大要案审判质效，购置办案设备，项目支出公用经费有所增加。包括：设备购置 180.42 万元和其他资本性支出 273.9 万元。

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48.8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3.21 万元，增长 5.86%，主要原因为退休人员较上年增加，人员经费有所增长。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66.67

万元、离退休费 2859.03 万元及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16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0 年度，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全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55.63 万元，较上年减少 44.14 万元，缩减 8.83%，主要原因为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较上年部分缩减。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1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 万元，

本部门 2020 年度按省院通知安排出国任务，增加该项经费支出预算；公务接待费 2.17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 万元，下降 40.87%，主要原因为本着厉行节约原则，逐年缩减该项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38.46 万元，较上年减少 57.64 万元，缩减 11.6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59.5 万元，本年无该项预算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8.4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6 万元，增长 0.43%，主要原因为案件受理数量的大幅增长，所需办案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该项经费支出增长。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3470.34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 574.83 万元，下降 14.21%。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原则，严控一般性支出，公用经费有所缩减。其中：办公费 665.44 万元，较上年增加 77.06 万元，增长 13.01%，原因为随着案件量的激增，办案所需办公费增加。印刷费 140.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 万元，下降 1.06%，经费有所缩减。差旅费 671.44 万元，较上年减少 483.95 万元，

下降 41.89%，经费有所缩减。会议费 1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福利费 147.7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3.51 万元，增长 3425.06%，主要为福利费核定标准发生变化。日常维修费 103.73 万元，较上年减少 245.78 万元，降低 70.32%，原因为严控一般性支出，公用经费有所缩减。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设置费 193.42 万元，较上年减少 86.83 万元，下降 30.98%，原因为严控一般性支出，公用经费有所缩减。办公用房水电费 174.82 万元，较上年减少 0.19 万元，缩减 0.11%，公用经费有所缩减。办公用房取暖费 375.86 万元，较上年增加 4.44 万元，增长 1.2%，原因为房屋面积增加。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404.23 万元，较上年增加 3.88 万元，增长 0.97% 经费有所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8.4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6 万元，增长 0.43%，办案所需经费增加。其他费用 144.7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67 万元，增长 9.59%，原因是办案所需经费增加。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596.69 万元，较上年减少 561.69 万元，下降 17.78%。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原则，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项目支出公用经费有所缩减。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01.99 万元，较上年增加 37.18 万元，增长 4.86%；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68.09 万元，较上年减少 61.37 万元，下降 47.4%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726.61 万元 较上年减少 537.5 万元，下降 23.74%。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9年末，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共有国有资产20735.73万元，较上年同比减少2256.34万元，主要原因是对已达到报废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进行处置。一是房屋共计31076.32平方米，账面价值5487.03万元，其中：办公用房18192.4平方米，账面价值2213万元；业务用房11265.42平方米，账面价值2957.41万元；其他用房1618.5平方米，账面价值316.6万元。二是车辆共计100台，账面价值1815.86万元，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78台，账面价值

1349.29万元；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9台，账面价值417.46万元；其他车辆3台，账面价值49.10万元。三是单位账面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1台，账面价值1703.66万元，其中：单位账面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账面价值0万元。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0年度，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47个，涉及预算金额3665.27万元。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较上年增加12个，涉及预算金额减少1105.79万元，下降23.18%。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进一步强化绩效预算理念和主体责任意识，扩大了绩效管理范围，但因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项目支出公用经费有所缩减。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财政专户资金：指事业单位按照省物价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收费许可证收取的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省工程咨询评审中心开展咨询、评审等服务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公共安全(类) 法院行政运行(款)：指用于保障法院正常运行方面的基本支出。

七、公共安全(类)法院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款)：用于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指用于职工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

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五、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六、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2月22日